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08-006

##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四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29 日发出通知，2008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4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武商集团二〇〇七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武商集团二〇〇七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武商集团二〇〇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武商集团二〇〇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二〇〇七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99,448,668.30 元，用于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二〇〇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3,102,964.61 元。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二〇〇七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关于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六、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现在的办公地点已不能适应工作需要，公司总部办公地点已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整体搬

迁至江汉区解放大道 690 号武汉国际广场八楼。同时，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原江汉区解放大道 688 号变更为江汉区解放大道 690 号，邮政编码：430022，联系电话及传真不变。

### 七、关于对公司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 2007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频发的财政部财会[200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通知要求，公司对执行新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公司对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变动如下：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期初数	2007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期初数	差 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8,194.80		1,508,194.80
长期股权投资	98,061,088.65	98,639,488.65	-578,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832.28		306,832.28
资本公积	546,175,521.13	545,552,558.61	622,962.52
盈余公积	77,716,697.21	57,978,324.57	19,738,372.64
未分配利润	-202,551,632.91	-182,813,260.27	-19,738,372.6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928,589,175.43	927,966,212.91	622,962.52

1、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持有的 ST 万鸿、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进行了追溯调整。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有限公司 27.3 万股，账面价值 338,400.00 元，按照 2006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4.17 元/股计算，应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138,410.00 元；公司持有 ST 万鸿 22.968 万股，账面价值 240,000.00 元，按照 2006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61 元/股计算，应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369,784.80 元，由此调减了长期股权投资 578,400.00 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8,194.80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832.28 元、调增资本公积 622,962.52 元。

2、盈余公积调增的原因，按 2007 年上市公司备忘录的相关

规定,冲回原来因内部交易抵消、子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在合并环节调整的盈余公积 19,738,372.64 元。

##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经营网点合同的议案**

根据武商集团五年发展规划,武商集团将充分发挥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规模经营的优势,加快发展步伐,量贩大卖场规模达到 100 家,形成优势明显的规模经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达到一定金额及比例,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发展的量贩网点多,经营期限较长,因此所涉及合同总金额较大,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2008 年,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将签订新网点合同 10-15 个。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时决策,迅速抢占稀缺的网点资源,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一年内,按照签订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9 亿元的原则,签订新量贩经营网点合同,并在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其执行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由公司代垫国有折价入股土地性质变更出让金的议案**

关于国有股东折价入股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问题,公司已多次与国有股东进行协商,要求尽快解决,但至今未有结果,导致武汉国际广场开业半年有余,其土地证、房产证仍未办理。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鉴于房产证、土地证是引进国际一线品牌进店经营所必须的要件,公司建议:因国有股东折价入股土地性质变更问题不能在短期内解决,公司拟先行垫付出让金,办理土地性质变更手续,具体金额由武汉市土地局确认,以取得土

地证、房产证，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出让金最终解决，待有关方面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后，再提请董事会讨论确定。

###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发生相应变更，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1、《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餐饮、副食销售（仅供分支机构使用）。

2、《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武汉市解放大道 688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688 号      邮政编码：430022

**修改为**：公司住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90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90 号

邮政编码：430022

### **十一、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 2008 年度审计机构。

### **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600 元/月，根据《武商集团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对比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 5000 元/月。

本预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三、四、八、十、十一、十二项需提请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